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2〕54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15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9月22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禁捕决定宣贯，营造全民禁渔良好氛围

### （一）丰富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广度

持续通过“上海崇明”“崇明三农”“警秀崇明”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禁捕决定》、禁用渔具、垂钓管理等禁渔通告宣传，确保群众通过微信公众号这种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知晓禁捕政策；印发宣传手册3万份，制作宣传横幅200条，分发至乡镇、部门，通过走村入户、上门指导和面对面宣传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沿江村民、外来务工人员的宣传引导，有效提高了重点人群的政策知晓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划定提醒短信推送范围，对进入长江堤岸往陆地一侧1公里范围内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宣传短信，月均推送禁捕公益宣传短信70万余条。

### （二）聚焦群众关切，拓展宣传深度

针对部分群众对禁捕政策认识模糊和理解不够透彻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禁捕政策宣传手册，录制长江禁渔公益广播，通过通俗易懂的文字、语言，加深群众对禁捕政策和管理要求的认识。成立长江禁捕政策宣讲队，深入禁捕一线向群众逐条、逐项宣传禁捕政策，及时解答群众疑问，使群众真正理解全市禁渔新政策；梳理长江禁捕以来违法犯罪案件，采用以案释法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对违法犯罪活动形成有力震慑，纠正群众“捕一点、捞一点不犯法”的错误思想。

### （三）加强常态宣传，确保禁渔成效

持续加强对辖区港口码头、农（集）贸市场、餐饮场所、沿江村居等重要场所宣传，通过在各村村口、村委会、集贸市场等

人流集中区域悬挂禁渔宣传横幅，在村公告栏张贴禁渔公告，在微信工作群发送禁渔提示，引导辖区居民按照“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要求规范行为；依托生态养护社、河道保洁队等单位，成立长江禁捕巡护队，开展对巡护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引导他们成为禁渔宣传员，做好每日巡河和禁捕普法宣传工作；号召群众争当“千里眼”，发现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等涉嫌非法捕捞的行为，及时拨打举报电话提供违法犯罪线索。

## **二、加强执法装备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禁捕监管效能**

### **（一）保障必需，力争配齐配全执法装备**

区财政筹措 400 万元渔政执法装备专用资金，配置 1 艘渔政执法艇和 2 艘工作艇；积极对上沟通，向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建议设立长江禁捕执法装备建设市级专项，为我区配置适合长江北支、东滩等浅滩水域巡航的渔政船艇和渔政执法专用车辆。

### **（二）着眼长远，统筹谋划执法基地建设**

区渔政部门对接客轮公司，整合现有渔政船艇和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建强渔政执法保障基地，为执法船停靠、维护和水上执法提供岸基保障；积极争取长江办、市级部门对崇明长江北支或东部地区渔政执法执勤点建设的规划选址、相关审批事项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协调支持，解决该区域地域偏、范围广、浅滩多、通行难等瓶颈问题。

### **（三）逐步完善，加大科技赋能助力禁捕**

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委推进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已

完成 57 个重点水域、港口港汊高清摄像头、光电雷达等设备安装，利用科技手段加强涉水违法犯罪防控工作；完成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崇明专线的接入，落实专人负责预警研判、工作调度、处置记录等工作。通过“人防+技防”“数字+机制”，初步形成了市级指挥中心发布预警指令、区级指挥中心实时响应、执法人员立即处置的闭环管理模式，实现了长江崇明段 2400 平方公里水域全天候监管。自崇明专线接入以来，累计处理涉渔预警信息 32 条，立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加快推进区级长江禁捕指挥中心建设方案的编制、上报、审批，力争 2023 年一季度完成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无人机灵活机动优势，对长江北支等船艇难以进入的广袤滩涂区域开展地毯式巡航检查，组织力量，拔点清除，及时清理整治了隐蔽在滩涂芦苇荡中的“三无”船舶，确保“三无”船舶常年“清零”状态。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网络监测，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重点监测“长江野生”“江鲜”等敏感关键词，累计新增监测电商平台商户 618 家次，对刀鲚、凤鲚、鮰鱼、鲫鱼、大闸蟹、草鱼、鳙鱼、鳊鱼、梭子蟹等 10 余个品种的水产品开展追溯管理。

### **三、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落实禁渔主体责任**

#### **（一）持续开展执法检查**

紧扣“四清四无”工作目标，持续开展“清船、净岸、打非”三大行动，严格按照长江禁捕管控责任区落实监管责任，调集渔政执法力量，坚持开展全时段、全覆盖的巡航检查。聚焦省市交界水域、崇明东滩、横沙东滩以及其他非法捕捞易发多发水域，加大巡查频次和全天候执法力度。

## （二）加大内陆河道管理

按照“非必要不保留”的原则，对登记的 41 艘自用船舶，建档立卡，与所属单位签订不得从事捕捞活动承诺书，对无明确合法用途的无主船舶按程序予以拆解，彻底消除“三无”船舶非法捕捞隐患。始终保持日常巡查和专项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对内陆河道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对电捕鱼、地笼、丝网等非法捕捞查处，保持常态化“清零”状态。指导乡镇依托生态养护社、河道保洁队等建立禁捕巡护队伍，对沿江港口、滩涂、内陆河道等区域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制止非法捕捞行为、清理地笼等违规网具，有效解决了基层巡查力量不足的问题。

## （三）加强市场流通监管

聚焦“长江渔获物违法经营利用、长江江鲜虚假宣传营销”等工作，持续开展农（集）贸市场、餐饮场所执法检查，重点针对是否存在销售非法渔获物、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行为、进货查验制度落实和水产品信息追溯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政策宣贯、签订告知承诺书等方式，对农（集）贸市场、餐饮单位进行全覆盖宣传告知和执法检查。利用网络监管的优势，对美团、饿了么等网络订餐平台加强监督检查，严查网络违法经营禁捕禁售品种行为以及虚假宣传行为；加大渔具销售源头管理，制定每季度专项检查计划，对辖区渔具店开展定期检查，严查违禁渔具销售，确保不发生禁用渔具销售行为。

## （四）加强规范垂钓管理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垂钓管理

的通告》文件精神，制作“长江崇明段禁止垂钓区域图”“禁渔政策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将我区垂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告知群众。按照禁钓区、非禁钓区实行分区规范化管理，研究制定本区非法垂钓案件追诉标准及案件移送程序，查办违法垂钓案件3起，行政罚款1800元。充分运用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对系统预警的非法垂钓信息及时分析研判，调动渔政、属地乡镇、相关部门力量，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处置。

#### 四、完善联勤联动协作机制，协同发力推进长江禁捕

##### （一）加强部门联通

建立“先发现、即暂扣、再移交、后处置”的联动执法模式，对问题线索做到“谁先发现、谁先响应”，有效提升执法监管处置效能；聚焦“源头渔具、水域捕捞、末端买卖”三个环节，强化渔政、公安、市场监管、水务等部门执法联动，不定期对农（集）贸市场、渔具商店等进行执法检查，对涉渔违法犯罪人员做好“行刑衔接”工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防止以罚代刑，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力，累计检查农（集）贸市场615个次，渔具商店54个次，签订告知承诺书54份。发挥渔政部门长江禁捕主力军作用，会同长航公安局上海分局对长兴岛周边外来“三无”船舶返潮现象进行整治，联合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对崇明三岛沿江开展大巡查，会同区水务局对长江北支滩涂区域开展联合整治，深入排查涉渔隐患点位，共计检查港口、船舶集中停泊点34个次，清理整治“三无”船舶8艘，清除各类网具1122顶。

##### （二）加强区镇联动

构建区禁捕办牵头抓总、部门协调推进、乡镇具体落实的三

级责任体系，将长江禁捕工作纳入乡镇机关绩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考核、河长制考核范围。区农业农村委认真梳理审议意见形成办理工作表，明确乡镇责任，要求乡镇对照问题清单进一步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根据2022年崇明区长江禁捕管理工作要点，对照年度重点任务目标，对乡镇及相关单位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发函督办。已完成全区18个乡镇长江禁捕重点工作专项督查。

### （三）深化区域协同

加强与毗邻省市的联络和对接，将长江禁捕工作由区内部门联动延伸到长三角区域协同，按照《长三角地区长江禁渔水上联合执法长效机制》，集中力量在长江口水域，开展执法巡航、监督检查和集中整治；不定期通报渔业捕捞领域涉黑涉恶相关线索，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效破除了地域壁垒；联合江苏太仓、启东、海门等渔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次，加大交界水域非法捕捞巡查共管力度，提高省际交界水域共管共治能力。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关于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一、禁捕决定宣传贯彻方面	1	一些村居、社区宣传还不够到位，一些村民特别是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对本市已经颁布实施《禁捕决定》还不了解。	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沿江乡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宣传工作，通过走村入户、上门指导面对面宣传，做到法律宣传贯彻无死角。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委；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2	部分群众虽然对《禁捕决定》有所了解，但对于禁捕的具体范围、方式等了解不清，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规定。	采取多元化宣传方式，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禁捕决定》，梳理一批非法捕捞的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形成对非法捕捞的震慑效果。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已印发宣传手册3万份，制作宣传横幅200条，分发到乡镇、部门，要求工作人员深入禁捕一线，向群众逐条、逐项宣传禁捕政策。
	3	一些人心存侥幸，受利益驱使铤而走险，非法捕捞事件时有发生。一些重点水域以及夜间时段，仍有不法分子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陆河道罔顾禁令偷捕，部分水域地笼、丝网存在回潮现象，一人多杆、一线多钩等违规垂钓仍有发生。	通过宣传发动，引导鼓励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加大非法捕捞查处，加大内陆河道专项执法检查，加大违规垂钓查处、加大市场野生水产品销售查处。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制定“崇明区打击非法捕捞暨‘春雷9号’”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开展非法捕捞查处，已上报专项执法行动小结。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二、禁捕执法装备保障方面	4	执法船艇配备不足。	抓紧采购渔政执法快艇、渔政执法工作艇等执法装备。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已筹措专项资金400万元，配置渔政执法艇1艘，渔政工作艇2艘。
	5	缺少执法船专用码头。	抓紧与轮船公司对接，细化完善相关整合方案；现场踏看长江北支渔政执勤点，落实执法车辆、执法人员、辅助执法人员到位，研究北支渔政执法执勤点执法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与上海客运轮船公司对接完善相关渔政执法保障基地方案；争取市级部门对崇明长江北支或东部地区渔政执法执勤点建设的规划选址、相关审批事项等方面协调支持。
	6	本区长江禁捕“四个平台”系统建设还不够完善。	加快本区长江禁捕指挥中心建设，2023年一季度指挥中心初步建成，与市级长江禁捕智能化系统对接，调度本区长江禁捕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已完成区级指挥中心建设方案编制上报工作，待区发改委审批。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三、禁捕监管能力建设方面	7	常态化监管难度大。	乡镇、部门持续开展“清船、净岸、打非”等专项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非法捕捞查处，对港口、河道等区域加大巡查频次和全天候执法力度。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8	内陆河道非法捕捞现象仍屡禁不绝。	加大对内陆河道电捕鱼、地笼、丝网等捕鱼行为的巡查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乡镇要加快护渔队伍建设，加大河道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乡镇完成长江禁捕巡护队建设，已上报相关管理办法、人员名册等，有效解决了基层巡查力量不足的问题。
	9	市场流通领域监管仍需加强。	完善水产品市场信息追溯平台建设，加强淡水产品销售查验及档案记录日常检查，加强线上经营行为监管。抓好渔具商店“回头看”，制定专项检查方案。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10	垂钓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加大禁止垂钓区日常监管，形成水陆共查的监管方式，严查垂钓行为；对非禁止垂钓区垂钓开展宣传教育，进行规范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查办违法垂钓案件3起，行政罚款1800元。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四、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方面	11	各部门还需进一步形成合力。	建立更加完善的市与区、部门与乡镇的联合执法机制，部门间联合执法形成常态化，部门与乡镇要经常性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刑衔接，相关涉渔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12	区、乡镇联合执法紧密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加大对乡镇、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考核，乡镇、部门进一步研究联动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13	信息共享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巩固长三角区域联动机制，形成更加紧密的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加大省际交界水域共管共治能力。	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迅速落实 持续开展	

